

補助賸餘款通匯存帳－繳回通知證明單（取代支票）

龍華國中

各校填寫部分		教育局填寫
教育局主辦科室別： 國中教育科		本證明單請逕送 秘書室出納簽收
補助類別	補助內容	
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 原 部 部 部 補 高 補 補 補 助 縣 助 助 助 類 部 補 併 代 別 補 辦 決 收 勾 助 預 算 代 選 代 算 付 收 代 付	計畫名稱	部補助代收代付：實施戶外教育計畫L78226
	計畫代碼	
	教育局撥款時 繳款書上日期及憑單編號	109.4.15#000714
	補助金額	13,376
	執行數	12,551
	賸餘數	825
	各校賸餘數繳回時開立 付款憑單日期及編號	
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 局 局 局 補 補 補 補 助 助 助 助 類 補 併 代 別 辦 決 收 勾 預 算 代 選 算 付 收 代 付	計畫名稱	局補助代收代付：實施戶外教育計畫L78226
	計畫代碼	
	教育局撥款時 繳款書上日期及憑單編號	109.4.15#000714
	補助金額	1,824
	執行數	1,712
	賸餘數	112
	各校賸餘數繳回時開立 付款憑單日期及編號	(請確實填上各校付款憑單編號)
		*不得填：附上付款憑單影本 *不宜以現金繳入無法核對查詢

說明：

1. 為因應財政局五科（支付科）要求，避免學校繳回賸餘款需至銀行領取支票，繳回局再辦理繳庫，造成雙重負荷。
2. 97年度開始接受本局撥款補助經費，其賸餘款繳回皆以通匯存帳方式辦理。
 【請存入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保管金專戶102103060548】，併填報『通匯存帳通知證明單』取代支票備文報局。
3. 教育部補助計畫，應請另附『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』

各校承辦單位

會計主管

校長